新竹市青年發展中心
Youth Development Center of Hsinchu City

2026 新竹市青年城市徵圖競賽 徵件簡章

壹、計畫目標

青年正成為城市意象創作的重要力量。本競賽期望培力本地青年或對新竹有熱情的青年創作者，參與城市品牌的圖畫意象塑造與傳播，透過藝術創作轉化城市記憶與生活體驗，將靈感畫進城市裡，提升青年在社群的能見度與參與度，使青年創意成為城市品牌的新亮點。

貳、徵圖主題

本次城市徵圖以「新竹城市意象」為主題，邀請青年以創意視角描繪最能代表新竹市的城市樣貌。創作可聚焦於科技城市風貌、人文歷史底蘊、自然山湖海景致，亦可融入在地美食記憶、風光景點與生活日常，例如城隍廟口小吃、特色米粉貢丸、海岸風情與舊城街區風貌等元素，展現屬於青年世代眼中的新竹風景。

鼓勵青年從科技創新、文化底蘊、自然景觀與美食印象等多元面向出發，形塑具辨識度與故事性的城市意象。入選作品未來將運用於市政文宣設計、觀光導覽視覺、數位平台與程式介面規劃等相關宣傳用途，讓青年創意成為新竹城市品牌的一部分，展現兼具科技實力、美食魅力與人文溫度的城市風貌。

參、參加對象及資格

年滿 16 歲至 40 歲者，符合年齡者推派一人代表報名投件。不限居住城市、國家，個人或團體皆可報名，惟作品內容須與新竹市相關（如新竹在地美食、文化、景致、生活風景等）。

肆、競賽時程

項目	時程	說明
線上報名及上傳作品	115 年 8 月 24 日（一）中午 12:00 至 115 年 10 月 15 日（四）23:59	自 8 月 24 日中午起受理報名及收件，至 10 月 15 日截止；請至本案官方網站依指示輸入資料、上傳檔案即完成報名，收件時間以系統上傳紀錄為準。
資格審查（含補件）	115 年 10 月 18 日（日） 至 115 年 10 月 22 日（四）	審查參賽者報名資格及作品格式等內容規範；若缺少資訊，將聯繫參賽者於期限內完成補件，並統整所有參賽作品交由專業評審評分。
評審線上評選	115 年 10 月 25 日（日） 至 115 年 10 月 29 日（四）	所有參賽資訊及作品統整後，交由專業評審評分，以公平公正為前提，選出最優秀之作品。
公告入圍結果	115 年 11 月 23 日（一）	公告於各大平台（含官方網站、臉書粉絲專頁等），同時通知得獎入圍者，並告知頒獎典禮資訊及注意事項。
頒獎典禮	115 年 12 月 1 日（二）13:30-16:30	入圍者依通知出席頒獎典禮，主辦單位當場公布得獎名單（名次）、進行授獎；地點將由主辦單位另行公告。

伍、報名方式與繳件規範

一、本競賽採線上報名，請至活動官方網站完成線上報名程序；官方網站網址將於活動官網公告。除完成線上報名外，另須至活動官網下載並繳交下款所列相關文件，含親筆簽署之同意書及聲明書。

二、徵件作品規則：

（一） 提供作品標題名稱及其他基本資料。

（二） 作品創作理念說明（不得超過 300 字）。

（三） 新竹市特色或關聯性說明（不得超過 500 字）。

（四） 圖像檔（須提供 JPG 或 PNG 檔，並同步繳交可編輯調整之原始檔）。

三、檔案規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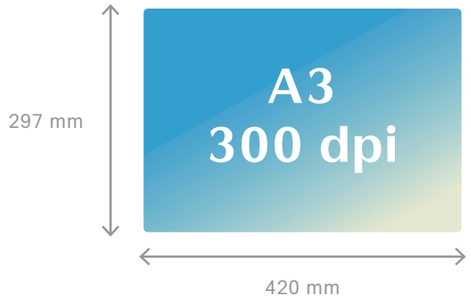

（一） 以 A3 尺寸（297 × 420 mm 橫式）、300dpi、CMYK 色彩模式製作，並保留可編輯之原始檔案。

（二） 作品須提供 AI、PSD 或 SVG 向量檔，以利後續運用於市政文宣設計、觀光導覽視覺及數位介面延伸應用。

（三） 檔名格式：2026 新竹市青年城市徵圖競賽 _ 姓名 _ 作品名稱（例：2026 新竹市青年城市徵圖競賽 _ 皮卡特派員 _ 新竹市徵圖風景）。

四、 繳交文件：參賽者除完成官方網站線上報名外，另須至活動官網下載**附件 1 至附件 3** 之文件，親筆簽署後併同作品檔案上傳繳交；**若資料不齊全，須於通知日的 2 個工作日內辦理補件**：

（一）圖像檔 A3 尺寸（297 × 420 mm 橫式），300dpi、CMYK 色彩模式製作。

（二）附件 1：報名資料表（親筆簽署，含個人資料、身分證明文件、作品理念與新竹關聯說明、圖像檔、報名參加「學生優異設計獎」項目者，須額外檢附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文件）。

（三）附件 2、2-1：著作財產權及肖像權授權使用同意書及參賽同意書（親筆簽署；未成年者另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四）附件 3：AI 生成內容使用聲明書（如有使用 AI 工具輔助創作者，須繳交親筆簽署之聲明書；未使用者免附）。

（五）附件 4：獎金代領委託書（**報名時無須上傳，得獎後始適用**。得獎者如需委託他人代領獎金或獎項，應於獲獎後依主辦單位通知之期限與方式，填妥並繳交本委託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經主辦單位審核確認後，始得辦理代領作業）。

五、AI 生成內容使用規範：

（一） 基本原則

本競賽以參賽者原創之設計構想與執行為主，AI 僅得作為輔助工具（如後製處理、材質筆刷、色彩輔助、向量化等）使用；不接受完全以 AI 提示詞（prompt）一鍵生成、未經參賽者實質再創作之作品參賽。

（二）允許使用之 AI 輔助範圍

下列輔助用途可使用 AI 工具，惟須於報名表據實揭露所使用之工具名稱與用途：

1. **後製處理**：AI 輔助去背、修圖、雜訊消除、畫質增強、放大解析度等。
2. **色彩與光影**：AI 輔助上色、色彩配置建議、光影補強、色調轉換等。
3. **材質與筆刷**：AI 生成之筆刷、材質、紋理、圖樣素材。
4. **排版輔助**：AI 輔助字型排版建議、版面配置優化、對齊工具。
5. **文字類輔助**：AI 翻譯、文案潤稿、標語生成建議等。

6. **向量化**：將手繪稿或實拍圖以 AI 工具向量化轉檔。

（三） 禁止事項

1. 以 AI 提示詞一鍵生成之圖像，未經參賽者實質再創作或修改者。
2. 使用未經授權之他人畫作、攝影、設計作品訓練 AI 模型並直接輸出者。
3. AI 生成之新竹市地標、店家、景點畫面若與實景明顯不符，且未加註「意象呈現」字樣者。
4. AI 生成含有真人肖像（含名人、政治人物、素人）而未取得肖像權授權者。
5. AI 生成內容涉及歧視、色情、暴力、政治敏感、假訊息等違反公序良俗之內容。
6. AI 生成內容侵害他人著作權、商標權、肖像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者。
7. 不得使用中國大陸開發或營運之 AI 設計、繪圖、圖像生成或圖像編修工具及平台（例：即夢 AI、通義萬相、文心一格、稿定 AI、美圖設計室、LiblibAI 等）；限使用臺灣本地或國際（非中國大陸）之相關 AI 工具及平台。

（四）揭露義務與作品呈現要求

凡有使用 AI 工具者，參賽者須於報名表之「AI 使用聲明」欄位據實填寫下列資訊，並確認作品本身之呈現要求：

1. 使用之 AI 工具或平台名稱（例：Midjourney、DALL-E、Adobe Firefly、Photoshop 生成填色、Illustrator 文字生成向量圖、Canva AI、ChatGPT 等）。
2. AI 生成或輔助部分於作品中之位置、範圍與用途說明。
3. 須附上「AI 原始輸出圖」與「最終成品」對照圖檔各乙份，並簡要說明修改與再創作歷程；未附對照圖者不列入評選。
4. 作品畫面不得包含任何 AI 工具、剪輯／設計軟體或第三方平台之浮水印、Logo 或試用版標記。
5. 語言規範：作品中之文字、標語及說明不得使用簡體中文；如使用中文，應以繁體中文呈現。若使用其他語言，須同步加註繁體中文翻譯或說明。

（五）違規處理

1. 經評審或主辦單位認定屬「一鍵生成未再創作」、「使用中國大陸平台」、「未

據實揭露 AI 使用情形」或「作品含浮水印」者，取消參賽資格。

2. 獲獎後始發現違規者，追回獎金、獎盃並公告更正，且三年內不得參加本中心舉辦之相關競賽。
3. 如涉及侵權或違法內容，由參賽者自負全部法律責任，主辦單位得依情節向參賽者求償。

陸、評選方式及標準

一、 評選方式：所有參賽作品由主辦單位依本簡章規定進行資格審查。凡不符參賽資格、繳件規範不完整，或經通知補件仍未於期限內完成者，將不列入後續評選，且不另行個別通知。通過資格審查之作品，由評審委員以線上方式獨立、匿名進行審閱評分（採一次評完之單階段評選）；評分結果由系統依尺度統一機制彙整，並經評審共識會議討論調整後產生最終名次，於頒獎典禮當場公布得獎名單並進行授獎。

二、 評審委員：邀請設計及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依評選標準進行評分。

三、 評選項目、配分及標準：

項次	評選項目	配分	說明
1	新竹特色與魅力	40%	參賽作品是否具新竹市的關聯性，並呈現新竹市在地特色。
2	視覺技術	30%	作品畫面是否清楚、美觀，色彩、構圖、排版及整體視覺呈現是否完整，並具有良好的辨識度與觀看效果。
3	創新創意	20%	參賽作品內容是否具創新、創意及獨特性。
4	設計理念與故事呈現	10%	參賽作品設計理念是否呈現完整，概念清晰且貼合主題。

柒、獎勵辦法

本競賽共設置「主評審獎」及「學生優異設計獎」兩大類，不得同時獲獎；競賽獎項如下：

一、主評審獎：

第一名：獎金新臺幣 70,000 元、獎盃乙座及獎狀乙紙。

第二名：獎金新臺幣 50,000 元、獎盃乙座及獎狀乙紙。

第三名：獎金新臺幣 30,000 元、獎盃乙座及獎狀乙紙。

優選（2 名）：每名獎金新臺幣 10,000 元及獎狀乙紙。

二、學生優異設計獎（3 名）：

每名獎金新臺幣 10,000 元及獎狀乙紙，限具「學生身分」者參加；報名時須附上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文件，未附證明者不列入本獎項評選。惟同一作品如已獲得前三名或優選獎項，則不再重複獲頒學生優異設計獎。

捌、注意事項

一、 參賽者須以個人名義報名；團體參賽者須推派一人作為代表報名。每人限投稿 1 件作品，不得同時掛名多件作品；如有多件作品欲投稿，應由不同人員作為代表人分別報名投件。作品一經投稿後，不得重新編輯、修改、刪除或要求退件；倘同一參賽者重複投稿，主辦單位僅留存最後 1 次投稿紀錄作為參賽作品。

二、 實際得獎名額由評審委員依參賽作品水準議定，必要時得以「從缺」辦理。

三、 參賽作品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不列入評選；如於評選完成後經查證屬實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資格、入圍資格或撤銷得獎資格，並追回已頒發之獎金、獎盃、獎狀或其他獎項：

（一）參賽者身分不符合投件資格或徵選組別。

（二）參賽作品非參賽者本人或團隊原創，或有挪用、抄襲、修改他人創作，或侵害他

人著作權、智慧財產權、肖像權、隱私權或其他權利之情形。

（三）參賽作品曾於其他比賽得獎、曾公開發表，或曾以任何形式運用於商業營利行為。

（四）參賽作品涉及色情、暴力、毀謗、人身攻擊、侵害他人隱私權，或有妨礙社會善良風俗、公共秩序、違反相關法令規定等情形。

（五）參賽者於報名資料、身分證明文件、AI 使用聲明、學生身分證明或其他繳交文件有填報不實、偽造、冒用、隱匿或其他不正當情事。

四、 參賽者或得獎者不得假借本活動名義，從事未經主辦單位同意之商業販售、義賣、募款、宣傳、合作邀約或其他不當行為；違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資格、入圍資格或撤銷得獎資格，並得追回已頒發之獎金、獎盃、獎狀或其他獎項。

五、 參賽者或得獎者於賽事期間、得獎後或相關宣傳期間，如因個人形象、言行舉止，包含但不限於媒體受訪、公開活動、社群平台發言或其他公開行為，致有損主辦單位名譽、影響活動聲譽或造成其他負面影響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資格、入圍資格或撤銷得獎資格；已頒發之獎金、獎盃、獎狀或其他獎項，主辦單位得要求返還或追回。

六、 倘參賽作品發生著作權使用爭議、侵權疑義或其他法律爭議，概由參賽者負全部法律責任，與主辦單位無涉；倘因此造成主辦單位損失或連帶賠償責任，主辦單位得向參賽者求償。

七、 得獎者應於主辦單位或承辦單位通知期限內，配合完成領獎確認、補件、獎金領據填寫及回傳、稅務扣繳資料提供、匯款資料提供、著作財產權及肖像權使用同意書簽署、頒獎典禮出席、媒體採訪及後續宣傳素材使用等相關作業。逾期未完成或無故拒絕配合者，視同放棄得獎資格及獎項領取，主辦單位得撤銷其得獎資格。

八、 依中華民國稅法相關規定，競技競賽獎金屬所得稅法所定之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得獎者若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獎金按給付金額扣繳 10%，惟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 2,000 元者，得免予扣繳；若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則依規定按給付金額扣繳 20%。得獎者仍須依主辦單位通知，配合提供得獎收據、身分證明文件及匯款帳戶等資料，以利辦理所得申報及獎金撥付作業。相關稅務處理悉依財政部及國稅局現行規定辦理。

九、 得獎者須簽署著作權及肖像權授權使用同意書。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仍歸參賽者所有，主辦機關僅取得「使用權」；參賽者並同意不對主辦機關及其授權之執行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前述使用權授權，得於下列公共宣傳用途範圍內，由主辦機關及其授權之執行單位以作品原貌使用參賽作品（不含實質改作或增刪修改），無須另行取得同意或支付費用。

（一） 機關官網、社群媒體、影音平臺、串流平臺及數位平臺之發布與展示；

（二） 活動成果展示、成果報告、成果影片、成果專輯及成果彙編；

（三） 得獎作品展覽、巡迴展覽、線上展覽及國內外文化交流；

（四） 政策宣導、活動宣傳、城市品牌行銷、觀光行銷及施政成果推廣；

（五） 機關出版品、成果手冊、宣傳單張、海報、DM、周邊贈品、各式宣導品及印刷品；

（六） 媒體宣傳（含平面、電子、廣播、電視、網路、新興媒體及新聞公關）；

（七） 活動現場播放、展示、投影、直播及錄影紀錄；

（八） 教育推廣、學術研究、青年培力、產業推廣及類似公共目的使用；

（九） 檔案典藏、影音資料庫建置及成果保存；

（十） 授權其他政府機關、學校、非營利團體於前列公共目的範圍內使用。

前開授權亦包含使用參賽者提供之照片、影像、文字、姓名及肖像資料。如主辦機關擬於前述用途以外使用參賽作品，應另行取得原創作者之授權。前述授權不影響參賽者就其作品所享有之著作權及自行利用之權利。

十、 計畫執行如涉及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主辦／承辦單位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確實辦理，並負責資安保密之管控，不得以任何形式洩漏或將相關資料再使用或交付第三者。

十一、 凡報名參賽者，即視為同意本簡章各項內容及規定；本活動如有未盡事宜、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特殊情形而需調整者，主辦單位保有變更、暫停、取消、終止或修正活動內容之權利，若有任何更動，皆以活動官網公告為準，不另行個別通知。

十二、 本活動已委由法律事務所擔任法律顧問，協助處理活動辦法、著作權、肖像權、個人資料保護及相關法律疑義。若活動執行期間發生參賽資格、作品權利、評選結果、得獎資

格或其他爭議事項，主辦單位得視情形洽詢法律顧問意見，並依本簡章、相關法令及主辦單位認定辦理。

玖、相關單位

指導單位　新竹市政府

主辦單位　新竹市青年發展中心

承辦單位　波希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拾、聯絡方式

洽詢專線　02-87324281#115 鄭小姐

Email　service@bosic.com.tw

活動官網　https://hsinchuyouthdream.com/